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8年度裁字第1566號

上 訴 人 高泰電熱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進忠

訴訟代理人 林旭暉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代 表 人 姚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6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號土地（重劃前為○○○段○○小段0-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係屬改制前龜山鄉工五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土地，原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7條前段規定免徵地價稅，嗣被上訴人查得該重劃區已

01 完成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工程驗收等作業，系爭土地於民
02 國102年重劃完成。被上訴人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及土地稅
03 減免規則第17條後段規定，以107年2月8日桃稅地字第10727
04 50320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送繳款書，向上訴人補徵系爭
05 土地103年至106年地價稅，103年至104年地價稅按一般用地
06 稅率減半補徵、105年及106年地價稅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補
07 徵，稅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75,015元、75,015元、233,
08 071元及233,071元，合計616,172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
09 起行政訴訟，求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定）均
10 撤銷，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

11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主張：上訴人曾對最高法院102年度
12 台上字第149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足見上訴人對重劃分配
13 土地尚有爭議，並非無故拒不點交，依法應無平均地權條例
14 第66條視為接管之適用。又上開聲請再審，經最高法院102
15 年度台聲字第569號民事裁定駁回後，即無從再爭執，此後
16 改制前龜山鄉工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重劃會）亦
17 未再來函通知上訴人點交。系爭土地分配位置絕大部分並非
18 屬上訴人重劃前原有土地，且系爭土地重劃前有遭他人掩埋
19 廢棄物，重劃會未依法辦理分配土地鑑界丈量，上訴人無從
20 知悉系爭土地確實界址，自無從期待上訴人挹注資金開發利
21 用，難認課徵地價稅具有正當性。惟原判決誤解平均地權條
22 例第66條規定，逕認系爭土地已於102年完成重劃，補徵103
23 年度至106年度地價稅並無違誤，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
24 法令。又上訴人針對系爭土地重劃點交接管事件另案起訴，
25 經原審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327號裁定駁回，上訴人已提起
26 抗告經本院受理中，上訴人於原審曾對本件聲請裁定停止訴
27 訟，未獲准許，顯未慮及裁判歧異，爰向本院聲請於該案終
28 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9 。惟查，原判決已論明系爭土地之重劃分配結果，業經公告
30 確定，上訴人因不滿重劃分配結果，循序提起土地登記事務
31 事件之訴，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經本院98年

01 度判字第132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訴人向臺灣桃園地方
02 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變更土地分配，經最高法院102年
03 度台上字第149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上訴人向臺灣桃
04 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亦經最
05 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00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上開
06 裁判均係認系爭土地重劃分配結果業已確定，並無爭議。且
07 經重劃會於102年2月8日以工五自劃字第（102）0202號函通
08 知上訴人於102年2月21日辦理土地交接作業，並於函中敘明
09 逾期1個月內不接管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依平均地權條例
10 第66條規定視為上訴人接管，重劃已完成。而上訴人向原審
11 法院提起107年度訴字第1327號土地重劃事件之行政訴訟（
12 下稱107年行政訴訟），請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訓令重劃會
13 完成整地、鑑界及完成點交等，並非涉及系爭土地重劃結果
14 之實體判決，並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原審認無裁定停止訴
15 訟程序之必要等語。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判決所為論斷復
16 執陳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為爭議，暨就
17 原判決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
18 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
19 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
20 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本件上訴既不合法
21 ，故本院自無再就上訴人針對其提起上開107年行政訴訟且
22 於本院抗告中而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附此敘明。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24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27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28 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

29 法官 陳 秀 嫻

30 法官 王 俊 雄

31 法官 林 妙 黛

01 法官 胡 方 新
0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張 玉 純